

证券简称：福克油品

证券代码：831115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年10月16日10时30分

结束时间：2017年10月16日13时30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0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

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3.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杨有陆律师。

（七）会议地点：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二）《关于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的议案》；

（三）《关于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0月16日9时30分-10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头屯河工业园沙坪西街52号公司
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涂莹

联系电话：0991-373030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